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九六次会议

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麦卡利先生	(新西兰)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5/51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354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5/5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564，其中载有安哥拉、法国、立陶宛、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51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这些代表确认，他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晤的结果，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本主席得出以下结论：安理会现在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34（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5分散会。